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有關中港單親家庭申請單程證／雙程證的個案及政策
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政府部門舉行會議**

申訴團體的意見及要求

申訴團體於2009年12月8日與議員會晤時表示，有不少配偶為港人的內地女士，因丈夫去世或遭丈夫遺棄，而未能獲發單程證來港定居，只能以雙程證方式不斷續期，照顧在港居住及已成為港人的年幼子女。申訴團體提出此類中港單親母親在申請單程證、延期在港逗留及醫療問題上所遇到的種種困難，尋求協助。

2. 申訴團體就政策方面提出以下的建議：

- (a) 特區政府應向內地當局收回單程證的審批權，並預留名額予上述中港單親母親來港定居，以照顧年幼的子女；
- (b) 制定中港家庭團聚政策及協助新移民融入香港的社會；
- (c) 將每日150個單程證的剩餘名額編配予中港單親母親，以便她們來港定居，照顧年幼的子女；
- (d) 縮短及簡化雙程證的續證手續，使申請人可在本港或深圳辦理有關手續，無需返回其內地戶籍註冊地辦理；
- (e) 入境事務處應酌情處理此類中港單親母親在港延期逗留的申請；
- (f) 成立中港兩地政府的協調機關，處理有關家庭團聚的申請及投訴；及
- (g) 港人的內地親人可享有本港的醫療優惠。

3. 申訴團體於會晤議員後，向申訴部提交16宗內地婦女申請單程證的個案，要求跟進。

4. 申訴團體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申訴部已致函保安局、食物及衛生局、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及醫院管理局，要求以書面回應申訴團體提出的事項。現將有關回覆載述如下文。

單程證及雙程證

6. 保安局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2條第(四)款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欲來港定居，須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單程證的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按內地法律、政策及行政法規處理。

7. 內地現行政策容許內地居民以夫妻團聚理由申請單程證。內地居民如不符合有關條件，但有特殊情況需來港定居，可親身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並提交證明，供內地當局考慮。據當局瞭解，個別與香港配偶生育有年幼子女，並在等候簽發單程證期間喪偶的內地居民，在親身向內地當局反映訴求及提交相關證明後，曾成功獲發單程證。

8. 內地居民現時亦可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合適的簽注，來港探親。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審批及簽發，亦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內地當局於2009年12月25日增設“一年多次”探親簽注，持有人在簽注的一年有效期內，可多次來港，每次逗留不超過90天。與香港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團聚類內地居民，及屬於其他探親情形有特殊家庭困難的人士，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該簽注。

9. 內地居民持雙程證來港的逗留期限，一般由7天至90天不等。就探親簽注而言，除“一年多次”類別，現行亦有“三個月多次”及“三個月一次”兩類，前者可自首次入境起計90天內在港逗留及多次往返內地，後者可在簽注的三個月有效期內入境一次，逗留不超過14天。

社會福利

10. 保安局表示，政府一貫政策是為有需要的家庭和個人提供福利服務。現時設於全港的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本港居民，包括有內地成員的香港家庭(包括單親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福利服務，例如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外展服務、各類型支援／互助小組、

深入輔導及轉介服務，如安排接受臨牀心理服務等。

11. 另外，持雙程證來港的單親家庭成員如在港逗留期間遇上困難，如經濟援助、情緒問題、照顧年幼子女援助等，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社工會根據個別情況提供可行的服務。

12. 當局指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是一項毋須供款的計劃，為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按現行規定，綜援申請人必須符合既定的申請資格，包括符合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未符合居港規定但有真正困難的人士，社會福利署署長會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考慮運用酌情權，豁免有關規定。

醫療服務

13. 保安局表示，本港公營醫療服務主要為香港居民提供服務。根據現行安排，只有符合資格人士(即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及擁有香港居民身分的11歲以下兒童)才可按受高度資助的費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至於非本地人士，他們可在緊急情況下獲得公營醫療服務；亦可使用非緊急的公營醫療服務，但需視乎有關服務的名額。然而，這類非符合資格人士(即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及非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需繳付訂明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14. 為確保合理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醫院管理局的原則是不會豁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但理解到部分個案或需特殊處理，因此醫院管理局的設有機制，以在特殊情況下豁免個別個案的醫療費用。非符合資格人士如因特殊困難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減免繳費。醫務社會工作者及有關中心社工在處理申請時，會因應申請人的個別情況作出評估，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的病情、經濟和家庭狀況。申請人若有特殊的困難，社工會按個別情況酌情予以考慮。

議員的關注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議員最關注及同情的個案是在香港育有年幼子女的內地婦女，於其丈夫去世後或與丈夫離婚後，連申請單程證的資格亦被取消。他認為當局應以人性化及基於人道的立場處理此類中港單親婦女的問題，為其提供適當的援助。

16. 何秀蘭議員察悉現時為此類中港單親母親所提供的援助僅限於申請基金及短期的物資援助。她認為此類中港單親母親需長期留港以照年幼子女，由於無法在港工作及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單靠短期的援助，生活難免徬徨。政府有訂立機制為酷刑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提供長期的食物及生活的支援，亦應該根據有關做法，為此類留港照顧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提供基本的生活支援，以免她們需依靠子女的綜援金在港生活。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10年2月5日



立法會議員台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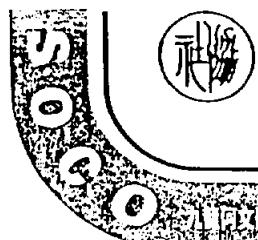
中港分隔單親媽媽向立法會議員申訴
「單親何罪 稚子無辜！
單程配額助團聚！」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與中港分隔單親家庭向 立法會議員申訴，批評政府及保安局沒有協助團聚，令孩子成長受嚴重傷害，要求向中國政府要求審批權及每日預留名額批准丈夫及子女為港人的單親媽媽來港定居，制定家庭團聚政策及新移民融入政策。

香港回歸中國十二年，每年有二萬多中港婚姻，但入境政策一直未完善，令不少中港婚姻家庭受苦，兒童最受害，尤其是分隔兩地的單親家庭。這些媽媽的香港丈夫已去世或被丈夫遺棄，因而未獲批准單程證來港，但子女已批准來港，這些媽媽只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其子女每三個月或甚至 14 日便要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嚴重影響子女學業，令兩母子長期處於赤貧及惶恐生活狀態，身心均嚴重受創，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現時估計起碼五千媽媽及七千兒童受影響。問題分述如下：

1. 單程證名額不包括單親媽媽

現時中港大約有十萬分離家庭，香港每日提供 150 個名額分五類在內地申請(夫妻(45 個)、無依靠未成年子女投靠香港父母及居留權子女(90 個)、無依靠年老父母投靠香港成人子女(5 個)、成人子女來港照顧無依靠年老父母(5 個)、其他特殊情況(5))，讓夫妻父母子女團聚，但不幸有些香港丈夫早逝或拋棄家庭，內地妻子不能以夫妻團聚名義申請，只能以其他特殊情況這類別申請，但其他類別申請定義不清，內地公安局表示只特殊批准在香港父親去世前子女已經公安局批准來港的母親來港定居，不批准子女在香港父親去世後才批准來港或被丈夫拋棄的媽媽來港定居，有些丈夫剛死，單程證剛批出，也被收回。



2. 母子為探親證續期，身心俱疲及影響學業

現時估計最少七千名香港人的未成年子女只靠內地母親持三個月探親證或兩星期或一星期遊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或一兩個星期便要隨母親回鄉兩星期續證，常要斷學業，而母親沒有身份證不能工作，兒童只能靠綜援生活，一家兩口只靠三千三百綜援租板間房及生活，憂三餐不飽之餘，母子更要長年累月兩地奔波，身心及財政均嚴重損耗，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有些索性秘密留港做無證媽媽以照顧子女。媽媽和孩子長期過著擔驚受怕的日子。有些因常哭泣，眼也差點哭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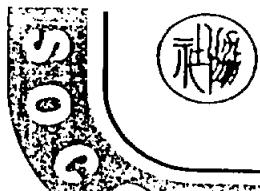
3. 內地公安局及香港保安局忽視單親家庭權益

雖然內地省市公安局進行不少改進，但對中港家庭出現的問題及婦孺的權益，並未有特別加強保障，令不少婦女即使受香港丈夫虐待，但為了照顧孩子，只能啞忍。同時仍有部份市縣公安局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或貪污情況。

而香港保安局及入境處亦漠視中港家庭的困難，並未能協助孤兒寡婦，不少媽媽向入境處求助未能續期，能續期者每次只續一至兩星期，每次要付\$160，令這些家庭經濟更困苦，亦未能建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

4. 香港收緊醫療支援，貧病媽媽不敢就醫

更甚是醫管局及衛生局亦漠視這些媽媽的權益。這些媽媽長期三餐不飽、擔驚受怕，身體更容易出現問題，但本港醫療收費自2004年根據新人口政策小組建議改變政策，由以往港人的內地配偶子女可憑香港親人證件以港人價錢到公立醫院問診，改為付高昂遊客價錢，急症由\$100變為\$700，住院由\$100，變為\$3,300。令很多雙程證媽媽有病也不敢就醫，因為負擔不起昂貴醫藥費，生命危在旦夕，同時影響對子女的照顧及心理負擔。



建議：

本會建議如下：

1. 要求香港政府向中國政府要求審批權及每日預留名額批准丈夫及子女為港人的單親媽媽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2. 制定家庭團聚政策及新移民融入政策。
3. 現時每日 150 個名額因內地子女出生數目減少，平均只用約 135 個，應將這些剩餘名額撥予夫妻團聚、成人子女及香港丈夫已去世或離棄的單親媽媽來港照顧香港子女，只要父母已婚，兒童在港，不論是內地出生或本港出生，婚前或婚後生，不論是父死或離棄，這些小孩子遭逢家庭巨變，中港政府應儘快批准單親父或母來港照顧，令小孩子得到良好照顧及成長發展機會。
4. 最新公佈一年多簽探親政策應惠及喪偶及離婚的單親配偶，應縮短探親證續期時間，在香港中聯辦續期或深圳一日內辦理，因很多媽媽根本無錢在內地支付食宿費，亦影響兒童學業及情緒。
5. 香港入境處應儘量酌情批准續期及簽發身份證，續期應免單親家庭手續費。
6. 中港政府應成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協調申請及投訴，以保障婦孺權益。
7. 醫管局及食物衛生局應恢復港人親人(夫妻、子女、父母)的醫療優惠政策，以確保港人親人健康及兒童得到妥善照顧。

聯絡：何喜華/施麗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新移民互助會

謹上

2009 年 12 月 8 日

